

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 1 條（依據）

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規程，依據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（目的）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生態環境(E)，社會責任(S)，與公司治理(G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，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公司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第 3 條（委員會組成）

本委員會成員共計三人，董事長任主席，另二席委員由董事長指派。本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推動辦公室及企業社會責任功能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。

第 4 條（職權）

一、本委員會之職權:

- (1)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- (2) 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- (3)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4)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二、企業永續推動辦公室: 由公司治理主管、各廠主管、執行秘書組成，依永續目標綜理相關政策、行動規劃，進行各項行動內容分工協調與進度追蹤，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各項永續專案推動情形及其他重要議題。

三、企業社會責任功能小組: 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擔任各功能小組召集人，配合年度永續目標落實相關執行方案，並透過定期會議追蹤執行成效。

第 5 條（召集）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。

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以可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 6 條（議事事務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 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第 7 條（出席）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第 8 條（決議）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。決議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 9 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會成員，並應保存三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記載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三、列席者姓名及職稱。
- 四、報告事項。
- 五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。
- 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七、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 10 條（執行報告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執行情形應於下一次會議時報告。

第 11 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長同意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2 條（修訂歷程）

本組織規程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。
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。